

# 中共徐州市委文件

徐委发〔2020〕26号



## 关于充分发挥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 进一步推进全市基层协商民主建设的指导意见

（2020年5月14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省市委会全会意见，以及中央、省市委会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现就充分发挥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进一步推进全市基层协商民主建设，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明确总体要求，把牢正确政治方向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在省政协指导和市委坚强领导下，按照“三主”工作总思路，准确把握新时代人民政协的新方位新使命，充分发挥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坚持搭平台、建机制、搞协商、解民忧、聚民心、促和谐，深入推动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深化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政协搭台、法治保障、各方参与、服务群众的探索实践，巩固以基层协商民主建设为突破的自治基础，推进德治、自治、法治“三治”全面融合、协同发力，构建完善“四位一体”社会善治徐州模式，提升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质量建设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徐州作出应有贡献。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在各级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聚焦中心、服务大局，促进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认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做到协商于民、协商为民，更好地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坚持广泛参与、多元多层，平等对话、理性沟通，建言资政、凝聚共识，找到最大公约数、画出最

大同心圆；坚持规范有序、积极稳妥，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坚持因地制宜、崇尚创新，尊重群众首创精神，鼓励基层探索创新，打造特色品牌。

（三）主要目标。加快实现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协商议事会议全覆盖，积极推动协商议事向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延伸，丰富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的制度化实践，探索开展市县政协联动协商，构建广泛多层制度化协商民主体系，推动全市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运行，基本形成主体多元、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程序规范、制度健全、成效显著的基层协商民主新格局，努力把协商议事会议打造成党委政府“好帮手”、人民群众“连心桥”、委员履职“新平台”，切实将人民政协的制度优势转化为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效能，为持续打响“有事好商量”江苏品牌作出徐州贡献。

## 二、加强平台建设，推动协商议事提质增效

（一）完善委员履职小组。推动住徐省政协委员、市政协委员和县（市）区政协委员下沉到乡镇（街道）、村（社区），充实委员履职小组工作力量，实现政协委员对乡镇（街道）、村（社区）协商议事会议的全覆盖，更好地指导服务协商议事。

（二）扩大协商议事会议覆盖面。规范乡镇（街道）协商议事会议平台运行，持续推进村（社区）协商议事会议平台建设，实现全市所有乡镇（街道）、村（社区）规范有序开

展协商议事。稳步推进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和开发区、高新区等园区建立协商议事会议平台，探索工会、工商联、妇联等社会团体参与基层协商民主建设的途径和方法，使协商议事会议切实成为聚焦中心、服务发展的平台，建言献策、凝聚共识的平台，宣传政策、推动落实的平台，化解矛盾、促进和谐的平台。

（三）规范“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室建设。坚持不增加基层负担、“一室多用”，依托“政协委员之家”、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社区服务中心等现有资源，按照“融入式、开放式、共享式”要求，规范建设“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室，统一使用“有事好商量”名称和标识，完善制度模板，配齐设备设施，为开展协商议事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四）提高协商议事实效。聚焦党政工作的要事、民生改善的实事、社会治理的难事，精心选择协商议题，让协商更加契合发展大局、更加贴近基层群众。坚持利益相关原则，根据议题需要，精准确定参与协商议事的各类人员，增强协商主体的多元化和代表性。灵活运用会议协商、对话协商、书面协商、网络协商、联动协商等多种形式，进行面对面沟通协商、线上线下互动协商，力求协商形式与协商内容相匹配、协商成效与群众期盼相符合。及时修订完善协商议事规则，优化议事流程，总结提炼较为成熟、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并适时上升为制度机制，让协商活动有制可依、有规可守、有章可循、有序可遵。

### 三、强化组织保障，健全常态长效机制

（一）完善党领导的组织推进体系。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各级党委要坚持把推进基层协商民主建设探索实践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课题和构建完善“四位一体”社会善治徐州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定期研究部署，持续深入推进。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在协商议事会议成员确定上审核把关，在协商议题选择上研究确认，在协商结果运用上审定实施，确保协商议事活动始终在党的领导下开展和进行。市推进基层协商民主建设领导小组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适时召开会议，总结经验，分析问题，研究举措，深化探索实践。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对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加强领导小组办公室力量配备，推动实体化运作，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作用。

（二）强化政府支持保障措施。各级政府要大力支持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在人员、经费、场所等方面提供必要支持。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主动配合、积极参与协商议事，认真宣传政策、解疑释惑、回应关切、推动落实，促进协商成果更多更快地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要充分用好基层协商议事平台，提高提案和社情民意信息办理的质量和效果。

（三）发挥政协系统整体优势。建立完善市、县（市）区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包挂制度，明确包挂责任，加强业务指导。创建市、县（市）区政协联动协商制度，强化“双向延伸”，提高协商层次和水平。一体化推进市、县（市）区“智慧政协”

建设，搭建随时协商平台，探索开展网络议政、远程协商，实现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的“全时衔接”。充分发挥市、县（市）区政协专家咨询委员会作用，为协商议事开展提供专业咨询和智力支持。完善落实乡镇（街道）政协工作召集人制度，配齐县（市）区政协人员编制，为深入推进创新实践提供有力保障。强化委员责任担当，推动委员走进企业、走进社区、走进乡村、联系群众，全程指导服务协商议事，引导群众增强协商意识、参与协商活动、有序表达意见、广泛凝聚共识。

（四）强化统筹协调和评价考核。各级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调度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困难问题，跟踪督办工作落实。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工作常态。强化考核评价，把推进基层协商民主建设情况列入对县（市）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的建设考核；将委员参与基层协商民主建设情况纳入履职考核，并把考核结果作为换届提名推荐的重要依据。强化协商议事会议成员主体责任，建立完善产生退出、学习培训等工作机制，树牢协商理念，提高协商能力。

（五）营造浓厚协商氛围。加强协商民主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开展理论研讨，编印理论研究文集、案例汇编和征文选编，编发工作简报，宣传和推广各地经验做法。加大激励力度，选树先进典型，打造一批示范样板，形成比学赶帮、广泛多层制度化协商的生动局面。通过报纸、电视、网络、自媒体等形式，打造专题栏目，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报道各

地先进典型和特色亮点，弘扬协商精神，培育协商文化，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基层协商议事的浓厚氛围。

附件：基层协商民主议事工作规则（试行）

附件：

## 基层协商民主议事工作规则（试行）

（经 2020 年 5 月 12 日徐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第 8 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是党的群众路线在政治领域的重要体现。基层协商民主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方面。对加强和改善党对基层的领导，保证人民群众广泛持续深入的政治参与具有重要意义。为有效推进基层协商民主建设，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以及中央、省、市委对基层协商民主建设的部署要求，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加强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必须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关注民生；必须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协商于决策之前、实施之中；必须坚持协商的科学性、时效性和可行性；必须坚持因地制宜、崇尚创新，尊重群众首创精神。

##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三条** 成立县（市）区推进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进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由县（市）区委书记任第一组长，政协主席任组长，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政府分管领导，政协副主席、秘书长任副组长；县（市）区委相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县（市）区教育、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社、卫健、工会、妇联、工商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各镇（街道）党（工）委书记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推进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工作，牵头搭建基层协商民主议事平台，制定工作方案、协商规则、工作流程等，及时收集整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反映的意见和建议。办公室设在县（市）区政协，县（市）区政协分管副主席任主任。

**第四条** 镇（街道）设立协商议事会议，作为镇（街道）协商民主议事工作平台。镇（街道）政协工作召集人为协商议事会议召集人，住镇（街道）省、市、县（市）区政协委

员、联系该镇（街道）的县（市）区政协专委会（界别）组成人员、群众代表、镇（街道）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企事业单位代表等为成员。在镇（街道）党（工）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县（市）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负责开展镇（街道）协商民主议事工作，指导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协商议事会议开展工作。镇（街道）协商议事室设在镇（街道）政协委员之家。

**第五条** 村（社区）设立协商议事会议，作为村（社区）协商民主议事工作平台。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任村（社区）协商议事会议第一召集人；联系该村（社区）的政协委员任第二召集人，负责相关服务指导工作；村（社区）“两委”代表、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代表、乡贤代表、社区网格员代表、党员代表、群众代表、外来务工人员代表、企事业单位代表等为成员。在村（社区）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镇（街道）协商议事会议指导，具体负责村（社区）协商民主议事工作。村（社区）应结合实际设立村（社区）协商议事室。

**第六条** 企事业单位设立协商议事会议，作为企事业单位协商民主议事工作平台。企事业单位党组织负责人或工会负责人任协商议事会议第一召集人，联系该单位的政协委员任第二召集人；企事业单位行政人员代表、工会和职工代表、党员代表等为成员。在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镇（街道）协商议事会议或县（市）区推进基层协商民主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具体负责企事业单位协商民主议事工作。企事

业单位应结合实际设立协商议事室。

### 第三章 协商主体

#### 第七条 协商主体

- 1.协商议事会议成员。
- 2.利益相关方代表。
- 3.与协商议题相关的其他人员。

#### 第八条 产生方式

1.镇（街道）、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协商议事会议成员由组织推荐、联名推荐、自荐等形式产生，经同级党组织审核通过，原则上在 10—30 人之间，其中公职人员数不超过 20%。

2.利益相关方代表由各利益相关方推荐或委托，报同级协商议事会议审定。每次协商会议，利益相关方代表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50%。

3.与协商议题相关的其他人员，由同级协商议事会议商定，也可报上一级协商议事会议或领导小组办公室邀请相关人员参加。

### 第四章 协商内容

第九条 协商内容。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和重点工作部

署的落实，事关本地建设发展的重大问题，涉及镇（街道）、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群众权益的政策制定调整、群众反映强烈的民生问题和实际困难等，以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等所涉及的其它有关内容。

## 第五章 协商程序

**第十条** 议题提出。镇（街道）协商议题可由同级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协商议事会议、跨村（社区）联名、社会组织或个人等提出，由镇（街道）协商议事会议统一登记整理。

村（社区）协商议题，可由村（社区）“两委”、村（社区）协商议事会议、群众单独或联名、小组单独或联合等提出，由村（社区）协商议事会议登记整理。

企事业单位协商议题，可由企事业单位协商议事会议、党组织、经营管理层、群团组织或经营管理人员、职工等提出，由企事业单位协商议事会议登记整理。

**第十一条** 议题筛选。通过问卷调查、直接对话、分组协商、听证会、网络投票等形式进行议题筛选、初步协商，拟定上会协商议题，由协商议事会议报同级党组织审批，同时报上一级协商议事会议或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议题确定及公示。上会协商议题，经同级党组织审核批准后，原则上应在协商会议召开 1 周前，就会议

相关事项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第十三条** 会议召开。镇（街道）协商议事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1次，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协商议事会议原则上每2个月召开1次，如确有需要协商的议题，可根据实际情况召开会议。会议议程按照提出议题、互动协商、议题修订、提请确认等步骤进行。

1.会议主持人。由镇（街道）、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协商议事会议召集人担任，也可以委托同级协商议事会议成员担任。主持人负责会议组织、分配发言权、维持会议纪律，提请确认并宣布会议结果。

2.会议秘书。由主持人确定会议秘书，负责清点到会人数、会议记录及材料归纳等工作。

3.开会人数要求。根据协商议题，确定每次会议应到会人数。镇（街道）、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协商议事会议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开会。

4.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参会人员出席情况，宣布会议纪律。

5.主持人宣布协商议题并请议题提议人首先发言。

6.主持人组织到会人员就协商议题进行互动协商。每人就相同观点发言不超过2次，每次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主持人有权打断违规或跑题发言，应尽可能让意见相反的双方轮流发言。

7.会议主持人和议题提议人（代表）根据互动协商情况，综合多数与会人员的意见，对议题内容进行修订，并进行再

次互动协商。

8.提请确认。由主持人提议，参会人员采取鼓掌、举手、投票等其中一种方式表明态度，并当众宣布表态结果（达成共识、基本达成共识、未达成共识）。

## 第六章 协商结果实施

**第十四条** 经协商达成共识或基本达成共识的议题，报同级党组织确定后实施，并报上一级协商议事会议或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实施情况应及时公示，并向议题提出人反馈，公示时间应不少于1周。协商达成共识的议题及实施情况，在下次协商议事会议上及时通报，将协商结果如实向群众和相关单位反馈。

经协商未达成共识的议题，经同级党组织批准，可安排再次协商，同一议题协商次数原则上1年内不超过2次。协商情况可提交同级党组织决策参考，也可通过政协委员提案或社情民意信息等方式上报县（市）区政协。

**第十五条** 县（市）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镇（街道）协商议事会议负责监督协商过程和协商结果实施情况。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工作规则由市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

由市委办公室商市推进基层协商民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

**第十七条** 本工作规则为指导性意见，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相关细则并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本工作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发：各县（市）区委、县（市）区人民政府，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区，市委各部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公司），市各直属单位，驻徐各部省属单位

---

中共徐州市委办公室

2020年5月14日印发

---